

淡江大學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授權資料庫 授權書

立書人： (下稱本人)

授權標的：本人於 淡江大學 (下稱學校) 學院 碩士班 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之 碩士 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下稱本著作，本著作並包含論文全部、摘要、目錄、圖檔、影音以及相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以下同)

緣依據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對於本著作及其電子檔，學校則得依法進行保存、以紙本或讀取設備於館內提供公眾閱覽等利用。此外，為促進學術研究及傳播，本人在此並進一步同意授權學校對本著作進行以下各點所定之利用：

本人 (依授權內容) 由學校將本著作有償授權資料庫廠商 (下稱該資料庫廠商或該廠商) 進行以下範圍之利用：

一、該資料庫廠商得將本著作重製收錄於其所建置營運之特定數位資料庫 (下稱該資料庫)，並透過網際網路向全球訂購該資料庫之使用者公開傳輸，以供該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或列印。

二、該資料庫廠商不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將本著作重製收錄於其他資料庫或進行其他營利或非營利利用。但於台灣以外之海外地區，該廠商得委託當地之代理商或經銷商代為處理當地使用者訂購該資料庫事宜。

三、該資料庫廠商因本點授權利用本著作所取得之收益，應依該廠商與學校授權契約支付本人合理權利金，支付標準由學校為本人利益而全權與該廠商議定。本人同意，上開權利金：捐贈予學校圖書館，作為發展基金或給付本人，並由該廠商直接聯絡本人收取或逕匯入本人金融帳戶。

但如發生以下情形時，本人同意將該權利金捐贈學校圖書館：因本授權書所載本人聯絡資訊或金融帳戶錯誤、異動或其他無法聯繫本人原因，致權利金無法給付之時間超過一年者。

授權廠商事項：

立書人  同意授權  不同意授權 由 淡江大學 將本著作有償授權予資料庫

立書人同意前述權利金依下列方式處理：

權利金回饋給立書人，並由該廠商依所列之資料直接聯絡立書人且逕匯入立書人金融帳戶。若因本授權書所載聯絡資訊或金融帳戶錯誤、異動或其他原因無法聯繫上立書人，致權利金年度結算無法給付予立書人之時間超過一年時，立書人同意將權利金贈予淡江大學作為校務發展基金。

權利金捐贈予 淡江大學 作為校務發展基金。

校外電子論文資料公開時間設定：

本著作於網際網路公開時間：

於本授權書簽署日起，淡江大學即可依相關作業流程及本授權書第一點授權該廠商進行公開。

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始得公開，故因本授權書第一點所定授權而發生得透過網際網路對校外使用者之公開傳輸部分，亦應自該日起始生效力。

-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且非獨家授權之約定，本人仍得自行或授權任何第三人利用本著作。
- 本授權書所定授權對象，依授權利用本著作時，應尊重本人著作人格權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等相關權利，不得以任何方式省略、增修或變更本人署名、本著作名稱、本著作內容及相關資料 (包括本人原記載取得學位論文之學校全銜、書目等詮釋資料等)。資料庫廠商亦應要求其代理商或經銷商遵守。
- 依本授權書將本著作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公開之時間 (見上方授權內容)，同時因本授權書所定授權而發生得透過網際網路對校外、館外或對資料庫使用者之公開傳輸部分，亦應自該日起始生效力。
- 本授權書所定授權對象，應遵守其授權範圍及相關約定。如有違反，由該違反之行為人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本人擔保本著作為本人創作而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違反，本人願意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個人資料同意條款：本人同意，學校及國家圖書館為本授權書所定各授權事項目的範圍內 (但勾選「不同意」者除外) 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學校並可將該等個人資料提供給包括國家圖書館及資料庫廠商在內之相關第三人在同一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 立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